

证券代码：300657

证券简称：弘信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75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于2024年7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《关于公司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一、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作为保证人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安联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联通”）向兴业银行融资5,000.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

- 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；
- 保证金额：人民币5,000.00万元；
-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- 保证范围：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

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5、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，就每笔融资而言，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2,339.19万元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.70%，均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7月29日